(四)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</u>师<u>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四师医院(伊宁院区、可市院区二期)保洁外包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四师医院(伊宁院区、可市院区二期)保洁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鲁木齐准 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6 人,营业收入为 585.8547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9.89809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_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28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或价格无需扣除的,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2、小微企业网站查询截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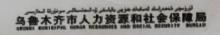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咨询: 微信撞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**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**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3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





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

编号: 202403017

企业名称	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
详细地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温州街36号	
申请企业类型		中小微企业
成立时间		2021-11-10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	陈鸿义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		13999400975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		652301196406245511
营业执照编号		91650104757697727U
经营项目(范围)	食品销售;餐	次服务;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。

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,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审核,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

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

2024年03月12日

注: 1. 本表 式三份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各一份。于用 2. "申请企业类型"按照申请认定的"四类"企业中,符合要求的 类类填写。

